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4 号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并收到〈取保候审决定书〉〈不起诉决定书〉及〈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，你公司在知悉张云霞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直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7月26日